

隋書律曆志十五等尺

唐李淳風撰隋書律曆志以晉前尺校諸代尺，列爲一十五等。其第一等爲周尺；漢志王莽時劉歆銅斛尺；後漢建武銅尺；晉泰始十年荀勖律尺——爲晉前尺；祖沖之所傳銅尺。其餘十四等皆依此爲標準，以相參校，說其異同。此第一等之五種尺中，祖沖之之所傳，卽荀勖之所造，其實祇有四種。荀於此四種中得其一，則十五等之尺，皆可以確定矣。宋皇祐中（公曆一〇四九至一〇五四）高若訥曾依隋志仿造之，其所根據之實物，乃以漢王莽時大泉，錯刀，貨布，貨泉四物之首足肉好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（一，大泉五十，重十二銖，徑一寸二分；二，錯刀，環如大泉，身形如刀，長二寸；三，貨布，

重二十五銖，長二寸五分，廣一寸，首長八分有奇，廣八分，足股長八分，間廣二分，圍好徑二分半，四貨泉，重五銖，徑一寸。互相參校，定爲漢錢尺——爲劉歆銅斛尺，更以漢錢尺定諸代尺，上之，藏於太常寺。今所傳宋王復齋拓本之晉前尺（見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及王復齋鐘鼎款識）據王國維先生所攷定，即若訥所造十五等尺之一也。

余嘗讀西清古鑑（卷三十四）載有漢嘉量，五量備於一器：上爲斛，下爲斗，左耳爲升，右耳爲合，龠。按漢書律曆志曰：

量者，龠，合，升，斗，斛也。所以量多少也。本起於黃鐘之龠，用度數審其容，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，以井水準其概。合龠爲合，十合爲升，十升爲斗，十斗爲斛，而五量嘉矣。其法用銅，

方尺而圓其外，旁有廐焉。其上爲斛，下爲斗。左耳爲升，右耳爲合，合，其狀似爵，以廐爵祿。上三下二，參天兩地，圓而函方，左一右二，陰陽之象也。其圓象規，其重二鈞，備氣物之數，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。聲中黃鐘，始於黃鐘而反覆焉，君制器之象也。

班固之作律曆志，自言取劉歆之義。顏師古謂備數和聲，審度，嘉量，衡權五篇皆歆之辭。然則此篇之文，正言歆爲莽所作之制度也。故以此器證漢志，殆無一不合。惟五量之銘，漢志不載，茲錄於左：

律嘉量斛

方尺而圓其外，廐旁九釐五豪，冥（同冪，劉徽九章算術方田注：「凡廣從相乘謂之冪。」西清古鑑誤釋作寬，下同）百六十二寸，深尺，積千六百廿寸，容十斗。

律嘉量斗，

方尺而圓其外，庀旁九釐五豪，冥百六十二寸，深寸，積百六十二寸，容十升。

律嘉量升，

方二寸而圓其外，庀旁一釐九豪，冥六百卅（西清古鑑誤釋作卅）八分，深二寸五分，積萬六千二百分，容十合。

律嘉量合，

方寸而圓其外，庀旁九豪，冥百六十二分，深寸，積千六百廿分，容二龠。

律嘉量龠，

方寸而圓其外，庀旁九豪，冥百六十二分，深五分，積八百一十

分，容如黃鐘。

又有銘辭八十一字，曰：

黃帝初祖，德币于虞；虞帝始祖，德币于新。

此王莽自述其世系之所出也。漢書王莽

傳云：居攝三年十一月甲子，改元爲初始元年。戊辰，下書曰：「子以不德，託于皇初祖考黃帝之後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。」是

莽以黃帝爲初祖，虞帝爲始祖也。歲在大梁，龍集戊辰，
也。歲星

龍，即太歲也。初始元年，太歲在戊辰。大梁，其星次也。戊辰直定，
居攝三年十一月甲辰朔，

辰乃廿五日也。定，建除之次也。戊辰詔書曰：「以戊辰直定，御王冠，即眞天子位。」顏師古注曰：「於建除之次，其日當定。」周壽昌漢

書注校補云：「定，即建除家所謂定日也。淮南子天文訓云：寅爲建，卯爲除，辰爲滿，己爲平，主生；午爲定，未爲執，主陷；申爲破，主

隋書律曆志十五等尺